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7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3时至下午7时17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笑权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MH	会议开始	下午4时58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下午5时正
李耀斌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下午5时40分
谭荣勋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46分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59分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郭永健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55分
李锦松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40分
李少文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会议开始	下午5时08分

秘书

梁仲华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展和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刘志庭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湛淑媛女士

工程师 / 49(新界东) / 新界东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耀华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冼超航先生

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刘素梅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耀明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谭润聪先生

巡逻小队指挥官 2 (大埔分区) / 香港警务处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乐谦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陈梓华委员

邓佩诗委员

开会词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由于社会服务委员会的会议超时，本委员会会议的开会时间顺延至下午 3 时。
- (ii) 警务处何耀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谭润聪先生代为出席。

##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第七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2017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规划署就上次会议记录提出的修订建议，有关的修订建议已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2017 号。上次会议记录按照有关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 **II. 改善滤水厂消毒设施工程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2017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水务署总工程师陈特扬先生、高级工程师梁兆球先生、机电工程师文家良先生、水务化验师李子健先生、助理机械工程师黄梓维先生及奥雅纳工程顾问代表高级公共关系主任(项目)陈倩蕊女士。

4. 陈特扬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5. 李华光副主席支持计划，认为改善滤水厂设施后能减低运送氯气的风险，但他指马鞍山滤水厂邻近官坑村，他询问滤水厂释放的氢气及工程的噪音会否危害村民的安全及影响他们生活。他请水务署与当区居民保持紧密联络，适时介绍及讲解工程相关的资讯。

6. 陈灶良议员认为滤水厂改善工程能减低贮存和运送氯气的风险，因此他亦支持计划。此外，他表示不论因工程、日常维修保养或氯气运送，车辆都依赖大埔滤水厂附近的石莲路及梅树坑临时道路出入，加重道路的负荷。他认为政府长远应改善滤水厂附近的交通配套，期望署方跟进并给予回复。

7. 邱荣光博士表示滤水厂自行生产氯气将减低运输风险，亦能减少碳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对市民是良好措施。惟他留意到排放气体当中有 1%为氢气，由于氢气属间接温室气体，因此他建议署方考虑善用氢气作为能源而非直接排放。

8. 李耀斌议员表示，在兴建滤水厂时，村民往往关注在运送氯气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潜在危险。因应滤水厂进行改善工程后能自行生产氯气，免除了运送风险，因此他和村民对这项计划表示欢迎。

9. 陈特扬先生综合委员的意见并回应如下：

(i) 鉴于马鞍山滤水厂邻近官坑村，他表示这项改善工程正好能消除运

送及贮存氯气对附近居民构成的潜在风险。

- (ii) 署方根据国际标准处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氢气，确保氢气在稀释至低于 1%后才进行排放。由于氢气较空气轻，在排放后将迅速远离民居，不会对环境及人体构成任何危害。
- (iii) 署方会遵从《噪音管制条例》的规定，确保不会对附近居民造成任何滋扰。
- (iv) 署方与官坑村居民一直保持良好沟通，并会在工程进行之前知会官坑村居民及积极跟进他们的意见。
- (v) 如大埔滤水厂将来有需要进行第三期扩建工程，署方将评估工程对周边地区道路及交通的影响、咨询其他工务部门有关扩阔或改善石莲路的措施，并征询区议会及居民的意见。
- (vi) 氯气生产设施所产生的氢气量少，如需将之用作能源发电，署方可能需要贮存氢气。考虑到成本效益及贮存氢气将增加不必要的风险，署方暂时没有计划使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氢气。

10. 主席认为水务署推出改善工程目的是为香港供应优质食水，综合委员的意见，委员会支持这项工程计划。

### **III. 《平洲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PC/C》**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2017 号)

11. 主席欢迎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杨倩女士及城市规划师江诗雅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2. 杨倩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13. 李耀斌议员指政府于 1979 年以行政手段将整个平洲指定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但根据《平洲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PC/C》，规划署只将平洲的西岸划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他请署方加以说明。

14. 杨倩女士回应，平洲在 1979 年被指定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规划署在制定这份大纲草图时，须征询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的意见。经渔护署重新检视大纲草图范围的地质价值后，认为将该区的西岸划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地带，及将主要包括沙滩、海岸植物及沉积岩层的东岸划为「海岸保护区」地带可以恰当地保护该区的地质地貌。

15. 李耀斌议员询问是否除了平洲东岸的「海岸保护区」及西岸的「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之外，岛上的其他地方不再属于「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

16. 杨倩女士澄清，1979年平洲岛被指定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并已纳入了相关的记录册，至今仍然生效。在行政安排上，如政府部门在该处或其邻近地方进行规划或发展时，须先咨询渔护署的意见。规划署在制定分区计划大纲图时亦遵照上述安排，在咨询渔护署的意见后，将西岸及东岸分别划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地带及「海岸保护区」地带。

17. 李耀斌议员询问以行政指令或分区计划大纲图所划设的「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在土地用途的限制上有何不同。

18. 杨倩女士回应，当年将平洲岛指定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属行政安排，而分区计划大纲图则是法定图则，现建议在大纲草图上只有西岸被划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地带，当中在《注释》已列出地带内的第一栏(即经常准许用途)及第二栏(须先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申请)的用途。

19. 李耀斌议员表示由于当年发出的行政指令仍然生效，现时在分区计划大纲图所划的「绿化地带」变相是受到双重限制。

20. 杨倩女士表示虽然1979年作出的行政安排至今仍然生效，但她举例指在大纲草图上的「乡村式发展」地带内，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是经常准许的用途，不需向城规会提出申请，不存在双重限制。

21. 李耀斌议员指如村民向地政署提出小型屋宇批建申请，地政署亦须征询渔护署的意见，不能靠单一部门处理。

22. 杨倩女士指根据一贯处理方法，当有村民向地政署提出小型屋宇批建申请后，地政署都会咨询相关政府部门。如申请地点为记录册上的「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地政署会按既定程序咨询渔护署的意见。

23. 李耀斌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村民对政府早在1979年已将平洲指定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一事并不知情，认为规划署的咨询不足。
- (ii) 认为「乡村式发展」地带不足，亦只局限在现有楼房的边缘，并没有预留任何地方让村民兴建新屋。

- (iii) 当法定图则生效之后，村民将来申请扩展乡村式发展地带将十分困难，所以规划署循序渐进发展的说法并没有理据。
- (iv) 认为村民对兴建屋宇的需求一直存在，因此有需要预留空间让他们发展乡村，规划署不应因为村民未有即时的建屋需求而限制「乡村式发展」地带的范围。
- (v) 转达村民代表的诉求，要求将乡村 300 呎范围内划为「乡村式发展」地带，并将其余的私人农地划为农业用途。如有合适的地方，村民代表亦希望可在东岸划设康乐用地。
- (vi) 认为受规划影响的主要是岛上居民，批评城规会及规划署以同样方式划一处理不同人士的意见并不恰当，亦不能保护村民的私人财产。
- (vii) 不满城规会从来没有重视本委员会的意见，纵使过往多次反对规划署拟备的分区计划大纲图，但最终仍能通过。他认为政府应检讨城规会的架构及存在价值，并谴责规划署高层及城规会处事作风官僚，漠视民意。

24. 主席表示，他曾在不同场合和会议反对规划署拟备的分区计划大纲图，但意见没有被重视及采纳。他表示城规会没有充分咨询村民的意见及了解他们意愿，便将私人土地列为「绿化地带」、「海岸保护区」及「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等，是剥夺了业权人的权益，而政府亦没有向他们作出任何赔偿，因此建议以委员会的名义去信城规会表达不满。

25. 李华光副主席批评署方漠视持份者的意见，将私人土地划设为「绿化地带」无异于强行抢去业权人的财产。

26.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认同规划署咨询不足及没有重视委员会的反对声音。
- (ii) 平洲居民受岛上「三公」(即地质公园、海岸公园及郊野公园)限制发展，使申请建屋的手续繁复。
- (iii)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每五年评估各个世界地质公园的情况，其中一个条件是须要得到当区居民的支持及不影响居民的生活，因此他认为政府有需要回应村民的诉求。
- (iv) 政府已在 1979 年将整个平洲指定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他不理解规划署为何仍需拟备这份分区计划大纲图。
- (v) 他认为已在《平洲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PC/C》被划为「乡村式发展」地带的范围，不应再受到「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限制。

制。他询问如村民申请在「乡村式发展」地带范围内建屋是否需要得到渔护署的批准。

- (vi) 有居民曾反映村屋有一半范围被划入「海岸保护区」。因此他请署方重新检视平洲东边的屋宇，确保这些屋宇的范围属「乡村式发展」地带。

27. 陈灶良议员表示分区计划大纲图内的「乡村式发展」地带不足，因此表示强烈反对。他认为委员会应考虑以行动向规划署及城规会表达不满。

28. 邱荣光博士指他曾经是城规会的成员，认为城规会应尝试了解新界地区的环境、背景及历史因素。他留意到平洲有不少农地，以前亦曾经有不少村民在岛上居住，因此政府在规划过程应同时考虑平洲的发展历史，甚至主动活化这些乡郊村落。他认为现时村民虽受到「三公」限制发展，但政府亦可考虑增设一些基建设施，改善居民生活。他亦不同意署方将「乡村式发展」地带的界线仅仅划设在屋宇的范围外，认为要预留空间让乡村发展。此外，他认为渔护署已对平洲地质进行详细研究，并只建议将平洲的西岸划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因此政府有需要检视当年发出的行政指令是否过时。

29. 黄碧娇议员指规划署侧重对环境及自然景观的保护，而忽略平洲居民的需要。她留意到「绿化地带」的面积占规划面积的 60%，强调当规划署将地方列为「绿化地带」后，都会使该区环境因缺乏保养而变得恶劣，杂草丛生，适得其反。而「乡村式发展」地带的面积只占规划面积的 9%，并不符合香港发展愿景中所提倡的比例，因此反对大纲草图。她表示村民多年来一直向政府争取在岛上建设电力及供水设施，因为没有这些基本设施，村民根本无法在该处生活，所以多年来人口不断萎缩。她表示平洲有世界自然地质公园，但不理解为何岛上缺乏配套设施，因此要求政府部门尽快为村民解决岛上供水及电力等问题。

30. 邓铭泰议员指委员会、乡事委员会及居民代表等，已多次反对规划署的分区计划大纲草图。他询问署方当委员会的反对意见不受重视，应从甚么渠道反映意见。

31. 主席重申应尊重原居民及业权人的意见。他认为现时「乡村式发展」地带的面积比例少，居民的私人土地亦被划为其他非乡村式发展用途，是剥夺了居民的权益。对于有委员提出以行动表达诉求，他本人表示支持。

32. 郭永健委员询问规划署，为何委员会已多次反对不同的分区计划大纲图，

署方仍然咨询区议会意见。他续问署方为何将规划工作集中在近年进行。

33. 杨倩女士就委员的意见回应如下：

- (i) 在大纲草图范围内建议划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地带的土地全部属政府土地。
- (ii) 在大纲草图范围内建议划为「海岸保护区」地带及「绿化地带」内涉及的私人土地大部份于集体官契上主要是批租作农业用途。她表示在「海岸保护区」地带及「绿化地带」，一般的农业用途属经常准许用途。
- (iii) 她澄清在平洲岛上，大纲草图的范围与郊野公园的范围并不重叠。她表示在大纲草图内的地方受城市规划条例管制，而大纲草图外的地方则受郊野公园条例管制。在城市规划条例下，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在大纲草图上的「乡村式发展」地带内属经常准许的用途，不需向城规会提出申请。
- (iv) 回应居民反映近沙头的屋宇位置处于「乡村式发展」地带及「海岸保护区」地带的交界，她指现时该处纳入「海岸保护区」地带的部份全部属政府土地。
- (v) 对有委员指现时「乡村式发展」地带不足以满足所有小型屋宇的需求，她表示理解。惟她请委员明白，现时的大纲草图范围属郊野公园不包括土地，而郊野公园的部份亦是地质景区，四周被海岸公园环抱，其保育价值及景观特色是规划时署方必需考虑的因素。她表示大纲草图内的「乡村式发展」地带已较发展审批地区图内所规划的面积为大。
- (vi) 她表示在「绿化地带」内，如有任何违反城市规划条例的违例发展，规划监督可按《城市规划条例》执行管制行动或检控有关人士。
- (vii) 她指《平洲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PC/C》为未生效的图则。就委员寻求反映意见的渠道，她解释早前城规会同意规划署就大纲草图咨询大埔区议会及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署方会将收集到的意见(包括环保关注组织提交的意见)在大纲草图正式刊宪之前交予城规会作进一步考虑。在正式刊宪后的两个月内，公众可向城规会提交申述及意见，城规会会邀请提交申述及意见的人士出席聆讯，届时有关人士可向城规会直接反映意见。
- (viii) 于 2010 至 2011 年度施政报告中，政府承诺把尚未有法定规划的郊野公园不包括土地，纳入郊野公园范围或透过法定图则订立合适用途，以照顾保育及发展需要。因此，规划署近年积极跟进并落实措施。

34. 主席重申把私人土地划为其他指定用途而没有向业权人作出任何赔偿的做法有欠公允。他认为改划土地用途对原居民的影响甚大，署方理应尊重他们的意见。

35. 邓铭泰议员知悉在刊宪后，他们可以对图则提出反对，但他认为规划署这样处理受影响村民及其他反对意见的做法消极。他认同政府应保护具保育价值的地段，但在公平的原则下，亦需要积极地协调各持份者的诉求，寻求共识。

36. 黄碧娇议员表示，政府应为村民建设供水及供电设施，否则村民无法在岛上居住，即使划设再多的「乡村式发展」地带亦形同虚设。她又建议规划署在《注释》中介绍「乡村式发展」的段落加入附带建议部份，作为各部门应如何协助原居民兴建小型屋宇的参考及指引。

37. 刘志成博士认为当法定图则生效后，便应以图则的规划作为土地用途的唯一指标，而不应该再受到 1979 年政府发出的行政指令(即把整个平洲纳入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所限制。他希望署方厘清问题后以书面回复有关资料。

38. 罗晓枫议员询问规划署在拟备这份分区计划大纲草图时，有没有先充分咨询当区居民的意见才到区议会及乡事委员会作进一步咨询。

39. 李少文委员认为规划署没有听取居民的反对声音，在规划土地用途时亦没有平衡各方的需要。他认为规划署不重视持份者的意见，对他们并不公平。

40. 主席认为规划署只顾及非业权人的意见而漠视业权人的诉求。他综合各委员的意见，表示委员会反对《平洲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PC/C》。

41. 郭永健委员表示他本人赞成《平洲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PC/C》。

42. 陈灶良议员建议除了去信城规会之外，亦须去信发展局表达不满。

43. 主席赞成陈灶良议员的意见，重申除了郭永健委员表示支持外，委员会反对《平洲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PC/C》。

44. 刘志成博士询问如有个别委员意见与委员会不一致，以委员会名义去信政

府部门表达意见是否恰当。

45. 主席认为绝大部份委员都反对该大纲草图，而区议会作为法定咨询组织的意见亦未受尊重，因此有必要去信相关政府部门表达意见。

46. 杨倩女士补充，就委员提出有检讨平洲「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行政安排的必要，她会向渔护署转达有关意见。

#### **IV. 工务计划编号 6818TH 大埔太和路太和邨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最新进展及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2017 号)

47. 主席欢迎路政署高级工程师高志伟先生、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徐志强先生及工程项目统筹林伟雄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8. 高志伟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49. 主席表示路政署曾咨询当区议员及相关业主立案法团，得悉他们反对在太和路太和邨段进行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50. 刘志成博士询问当年在太和路太和邨段及宝雅苑段加建隔音屏障的原因。

51. 刘勇威议员知悉附近居民一直反对在太和路太和邨段加建隔音屏障，惟他认为太和路的噪音问题严重，询问署方能否在路面铺设隔音能力较强的物料，纾缓该区噪音问题。

52. 关永业议员询问太湖花园的隔音屏障工程是否同样因遭到居民反对而搁置。此外，他询问如委员会尊重居民的意见并同意搁置太和路太和邨段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日后能否因应噪音情况重新启动工程。

53. 邱荣光博士表示当噪音分贝达到某水平，政府便会按机制建造隔音屏障，惟隔音屏障会影响环境、楼宇观景及空气的流通等，因此认为委员会应尊重当区议员及居民的意见，支持暂时搁置工程。

54. 高志伟先生的回应如下：

- (i) 兴建隔音屏障有效改善宝雅苑的交通噪音问题。

- (ii) 署方在大埔太和路太和邨段加建隔音屏障的目的，是为了纾缓路面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由于该处的交通噪音水平超过 70 分贝，所以有需要加建隔音屏障以消减噪音。
- (iii) 署方已在翠怡花园及太和中心对外的一段大埔太和路铺设低噪音物料，惟他指在太湖花园的路段重铺低噪音物料并不合适，因在该路段使用低噪音物料会迅速损耗并影响其消减噪音的功效，认为加建隔音屏障更能有效纾缓噪音问题。
- (iv) 就委员询问太湖花园的情况，他表示当区居民对应否加建隔音屏障持不同意见，目前仍未达成共识。
- (v) 他表示如日后太和邨亨和楼居民认为有加建隔音屏障的需要，署方会考虑再次咨询区议会及按既定程序重新推展工程。
- (vi) 重申署方重视居民的意见，因此建议暂时搁置大埔太和路太和邨段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并预计于 2017 年第一季根据《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刊宪取消此项工程。

55. 主席总结，委员会尊重当区议员及居民的意见，支持暂时搁置工程。

#### V. 二零一七年大埔区第一期灭蚊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2017 号)

56. 洗超航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57.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提问。

#### VI. 二零一七年大埔区第一期灭鼠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2017 号)

58. 洗超航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59. 区镇桦议员询问现时大埔墟街市的灭鼠工作进展。

60. 洗超航先生回应，大埔墟街市是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重点跟进的鼠患地点，署方人员除了加强巡查之外，在农历新年前的岁晚清洁大行动中亦会在该处进行灭鼠工作。

61. 区镇桦议员指大埔墟街市由食环署管理，但仍然出然严重鼠患问题，批评署方未能管理政府场地，更遑论其他地方的灭鼠工作。

62. 譚榮勳議員同样关注大埔墟街市的鼠患问题，他希望食环署提供大埔墟街市的防治鼠患行动数字。

63. 主席表示曾有市民投诉大埔墟街市的鼠患严重，询问署方能否按委员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64. 洗超航先生回应，街市是食物的集中地，要有效根治鼠患需要多方面的协作。他指除了加强巡查地方之外，食环署亦为街市承租人及街市管理人员举办防治鼠患及鼠只寄生虫的专题讲座。他表示署方会继续加强灭鼠工作，并于会后向委员提供有关大埔墟街市的防治鼠患行动数字。

65. 区镇桦议员表示曾多次反映大埔墟街市的鼠患问题，但情况仍然没有改善。他要求食环署在下次会议提交工作报告，详细交代署方在过去半年的具体灭鼠措施及成效。

66. 譚榮勳議員指林村河两岸同样有鼠患问题，曾有媒体报导该处有不少老鼠出没。署方曾表示由于雨水将部份鼠洞淹没，因此增加牠们出没的机会。他指雨季即将来临，希望署方加强清理鼠患，避免同样的情况再次发生。

67. 主席请食环署听取委员的意见并继续加强灭鼠工作，并于下次会议提供大埔综合大楼灭鼠的相关资料。

## **VI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2017 号)

68. 洗超航先生介绍上述文件并提出一项修正。他指文件甲部「违反清洁法例个案(定额罚款)」的数字应为 147 人而非 72 人，请委员备悉。

69. 李华光副主席指留意到有不少野猪于晚间在郊区的垃圾站出没，并会翻倒垃圾桶使垃圾散落一地，影响环境卫生。他希望食环署关注有关情况，特别是西贡北峯下村、西径海边及高塘村垃圾站。

70. 区镇桦议员指四里有部分贩售生果及蔬菜的店铺阻街的情况越来越严重，除了不断扩大放置物品的范围外，亦霸占横街小巷的位置违例摆放物品，导致环境卫生情况恶劣，甚至阻碍行人通道，他希望食环署加强执法，及以零容忍的态度处理横街小巷违例摆放物品的问题。

71. 刘志成博士指有村民向他反映每逢晚间时分，在黄渔滩村的垃圾站都有野猪出没，他希望食环署关注情况。

72. 邓铭泰议员表示不断有人在康乐园选区内一些较大型的垃圾站弃置建筑废料，现时的情况变本加厉，甚至在行人路或避车处弃置装修废料。他询问署方目前有没有机制派员到场检控倾倒垃圾的人士。

73. 洗超航先生的回应如下：

- (i) 有关野猪及其他野生动物出没的情况，他会通知渔护署跟进。
- (ii) 署方会继续透过发出定额罚款，管制四里店铺营业范围扩张的情况。
- (iii) 署方有法例规管违例倾倒垃圾的情况，他请委员提供事发地点及时间等资料，署方会尝试派员到场视察，必要时提出检控。

74. 李耀斌议员认为署方可更积极处理野生动物翻倒垃圾的问题，例如考虑建造有门的铝质垃圾站，以阻止动物进入站内，相信可以纾缓有关问题。

75. 刘志成博士表示委员已列举出部份有野生动物出没的垃圾站，认为署方应考虑在每日黄昏时段清理这些垃圾站，或改善站内垃圾桶的设计，以免野生动物轻易翻倒物品。至于弃置建筑废料的问题，他指政府未来将会落实固体废物收费，认为是适当时候由署方组成小队加强巡逻，检控违规人士。

76. 任启邦议员指食环署正在其他地区试行在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新政策，他亦得悉有些私人屋苑已安装类似的装置打击胡乱倾倒垃圾的情况，因此他询问署方能否在委员提及的垃圾黑点或公共垃圾站安装网络摄录机，以加强阻吓及检控违规人士。

77. 刘勇威议员表示除了乡郊地区外，他亦留意到在市区有胡乱弃置垃圾的情况，请署方留意及跟进。

78. 罗晓枫议员指有大埔墟食肆于晚间将垃圾运送到他位于洋涌村的办事处外的垃圾站，希望署方跟进情况。此外，他曾看到疑似政府外判商将垃圾由政府土地迁移至就近的私人土地后便报称完成清理工作，希望署方加强监管。

79. 洗超航先生的回应如下：

- (i) 署方将于本年内把大埔区某些垃圾站改建为铝质垃圾站，减少野生

动物翻倒垃圾桶的机会，亦会继续研究其他方法改善情况。

- (ii) 由于署方收集垃圾后须即时运送至堆填区或废物转运站，因应这些地方只在日间开放，故此署方未能安排在黄昏时段收集垃圾。
- (iii) 他表示食环署主要负责处理家居垃圾，有关建筑废料的跟进工作则由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负责。此外，他称署方现时没有足够资源筹组巡逻队打击胡乱弃置垃圾的情况。
- (iv) 在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政策目前正在试验阶段，署方在半年后会先检讨政策成效，包括解决公众私隐权的问题，才考虑进一步推行至其他地区。他指如委员认为有需要在区内安装网络摄录机，可向署方提出意见，署方会因应情况考虑在下一阶段将本区纳入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区。
- (v) 他表示店铺负责人应自行处理在店铺制造的垃圾，如署方发现有店铺职员将多于 100 升的垃圾运送到垃圾站会提出检控。
- (vi) 署方会密切监察外判商有没有任何不当处理垃圾的情况。

80. 黄碧娇议员称赞目前食环署清洁街道的水车外判商的工作表现及态度良好，惟希望他们可以在早上提前清洗街道，以避免交通繁忙的时段。

81. 主席表示区内店铺阻街的情况有所改善，他亦赞成在区内卫生黑点加装摄录机，认为有助检控违规人士。

82. 黄展和先生表示，环保署负责执行《废物处置条例》及检控非法倾倒拆建废料的人士。他建议委员如留意到有车辆进行疑似倾倒建筑废料的行为，可以记录车牌号码及拍下照片，并转交环保署跟进。署方亦会跟进凤园篮球场胡乱倾倒泥头的情况。

83. 刘勇威议员反映自去年更换清洗街道的承办商后，路面的卫生情况转差，请署方加强监督。

### **VIII.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8/2017 号)

84.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水务署工程师王建生先生、艾奕康 CDM 联营有限公司驻地盘助理工程师谢杰俊先生、驻地盘高级工程督察吕家政先生及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梁卓成先生。

85. 王建生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86. 主席询问大埔公路黄宜坳路口的工程是否在本年一月完工。

87. 梁卓成先生回应指该工程预计在本年三月完工。

## **IX. 续议大埔广场公厕翻新计划**

88. 主席欢迎卢纬纶建筑规划有限公司项目建筑师叶兆和先生及 AECOM 机电工程师许锦洪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89. 主席表示委员在上次会议提出对公厕设计的修订建议，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安排食环署及建筑署的代表与部份委员一同到场视察，研究各个建议的可行性。主席表示他本人当天亦有出席视察活动，并同意食环署的翻新设计。

90. 叶兆和先生的报告如下：

- (i) 如将男女厕对调，男厕的厕格数目会变得更少，经检视后建议维持男女厕现时的位置。
- (ii) 翻新后的女厕将减少一个厕格，同时增设为婴儿换尿片的设施。
- (iii) 残疾人士厕所将由推门改为趟门设计。
- (iv) 在走廊增设扶手设施。
- (v) 消防处并没有要求在公厕内外加装消防花洒设施，加装消防花洒工程亦涉及大厦的管理及往后的维修及责任问题。

91. 区镇桦议员指图则上显示男女厕的厕格尺寸各有不同，询问为何不统一各厕格的大小，善用空间增加厕格数目。此外，他认为走廊的空间较窄，担心加装扶手后空间更加狭小。

92. 刘勇威议员询问消防处是否已批准该处无须设置任何消防设备和系统。他指公厕外是食肆，担心在发生火警时对在场人士构成危险。他建议如未能安装消防装置，署方可考虑添置防火设备如灭火器等。

93. 邓铭泰议员认同委员对消防安全方面的顾虑，建议署方在洗手间放置灭火

器等设备。

94. 刘志成博士认为防火设施是基本设备，询问公厕是否已连接大埔广场的消防系统，以及现时是否因为防火标准提高而需要升级有关设备。

95. 叶兆和先生的回复如下：

- (i) 图则所显示的厕格尺寸为他们在现场量度的实际尺寸，考虑到更改尺寸需要重新改动地下的水渠，将会影响原有结构及下层停车场的运作，因此他们提议按照原来的尺寸进行公厕的翻新工程。
- (ii) 大埔广场公厕一直没有任何防火设备，消防处亦没有发出指令要求署方在该处加装消防设施。
- (iii) 已知公厕上盖的屋苑有独立的消防装置系统，但他们没有公厕的建筑图则，未能断定公厕有没有连接屋苑的消防系统。
- (iv) 会采纳委员的建议在厕所内放置灭火器及沙包等防火设备。
- (v) 现时的走廊阔 1.2 米，足够两个人并排而行。他们认为安装扶手可方便长者出入，亦不会使走廊变得过于狭窄。

96. 主席表示视察当天建筑署代表曾详细解释改变厕所间格所引致的工程问题，而且他观察到厕所的卫生情况恶劣，地面湿滑，同意应加装扶手及尽快展开翻新工程。

97. 刘志成博士建议在增设灭火器及沙包等防火设备之外，可考虑加装烟雾感应器。

98. 主席请食环署备悉及跟进委员的建议，并尽快开展工程。

## **X.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9/2017 号)

99. 刘素梅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100. 陈乐谦先生报告跨部门联合单车清理行动的详情：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5 日及 12 月 30 日联同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采取了三次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 193 张、281 张及 289 张告示，而在行动中先后充公了 52 辆、61 辆及 43 辆单车。

(ii) 下次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暂定于 2017 年 2 月进行。

101. 区镇桦议员留意到路旁仍有不少绑在栏杆上的单车，他希望有关部门能即时充公这些单车，以免影响驾驶人士及行人。此外，他表示曾经多次在委员会要求有关部门联合清理一些摆放在马路旁或锁在栏杆上的宽频及电讯公司营销物品。他再次要求各部门跟进及研究如何有效和长远地解决这个问题。

102. 刘勇威议员表示现时有单车及电讯宽频营销物品摆放在区议员的横额位置，希望有关部门跟进。

103. 陈乐谦先生表示民政事务处并没有执法的权力，但已将有关绑在栏杆上的单车和宽频及电讯公司的营销物品事宜转介地政署及食环署跟进。此外，他指出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联合行动已清理违例停泊在区议员横额位置的单车，如委员发现仍有单车阻碍横额位置可与他联络，以便安排在往后的联合行动清理。

104. 区镇桦议员再次要求跨部门研究应如何处理宽频及电讯公司营销物品的问题，并在下次会议报告进展。

105. 主席请部门积极跟进。

## **XI. 有关房委会收紧公屋富户政策**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0a/2017 号、EHW 10b/2017 号及 EHW 10c/2017 号)

106.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两封由委员联署的信件要求检讨收紧公屋富户政策，及要求房委会派代表详细交代政策详情。有关信件已夹附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10a/2017 号及 EHW10b/2017 号。他称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13(1) 条规定，委员须在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向秘书处提交通知书及有关文件，惟他认为信件内容与房屋范畴有关，因此酌情批准在是次会议讨论上述议题。此外，他指出秘书处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收到房屋署就修订富户政策的回应，相关的资料已夹附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10c/2017 号，请委员备悉。

107. 赵谢淑燕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0c/2017 号。

108. 胡健民议员表示对收紧公屋富户政策的成效存疑。他解释在新政策下能实际收回的单位数目不多，但却使数以万计已住满十年的租户需要申报资产，因此行政成本及对租户造成的困扰远高于政策成效。相比收紧公屋富户政策的成效及可能引起的家庭矛盾，他认为政府觅地兴建公屋及居屋、优化资助置业的政策可更有效解决房屋问题。

109. 郭永健委员指在新政策下拥有私人物业的租户须要迁出公屋，但他指子女成家立室或置业后继续保留公屋户籍的情况普遍，他担心年长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因而被迫迁出公屋。他询问署方在执行政策时会否给予租户时间处理及更新户籍。

110.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问题及意见：

- (i) 询问署方预计在推行新政策后能腾出多少公屋单位。
- (ii) 部份租户可能拥有旧式物业或作为遗产继承人接收长辈的遗产，在这些情况下署方会否酌情处理。
- (iii) 当租户的入息超出上限，署方会否弹性处理个案，例如让租户考虑更新户籍以保留租住的资格等。
- (iv) 署方的文件显示面积 40 平方米的单位在新界区的平均租金为 9,200 元，但他认为实际租金数字高于这个平均数字。
- (v) 署方在新政策放宽租户的入息及资产上限，惟当中的注释未尽完善，担心措施推出后衍生更多问题。

111. 任启邦议员认为署方不考虑物业的实际价值便划一迁出拥有物业的租户，做法并不理想。此外，他认为署方花费高昂行政费用进行全港公屋入息审查却只能收回少量单位并不合乎经济效益。他明白公屋是珍贵资源，建议署方可考虑透过优化现时机制如要求租户申报在海外的资产，以评估租户的实际情况。他称署方在推行任何政策修订前应周详考虑，减少可能出现的漏洞，让公众清晰明白政府如何合理分配公屋资源。

112. 谭荣勋议员申报他为公屋租户。他关注公屋轮候超时的情况，因此支持兴建公屋。他认为政府应提供适当的协助及渠道，鼓励公屋租户在能力许可的情况下置业，藉此腾出公屋予其他有需要人士。他引述最近的「绿置居先导计划」有超额 17.7 倍的申请，说明现时有不少公屋租户愿意及有能力购买房屋改善生活环境，但在新政策下这些「富户」可能面对被迫迁出的问题。他认为增建公屋及协助租户购买资助房屋才是解决房屋问题的最有效方法。另外，他亦建议房屋署向宽敞户提供诱因，如减免租金措施等，协助他们从大单位迁往较细的单位，并重新分配大单位予其他家庭。

113.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新政策下能收回的单位数量少，政策的成效存疑。
- (ii) 理解当入息及资产超出上限须迁离公屋，但认为只要租户拥有物业便必须迁出公屋的条件严苛，会对租户构成压力。
- (iii) 署方冻结分户政策多年，随着家庭成员增多，租户只能剔除高收入成员的户籍避免超出家庭总收入上限而被取消租住资格。有见及此，她认为署方有需要重新研究分户政策。
- (iv) 建议署方应恢复出售公屋，让住户免受政策影响，安居乐业。
- (v) 建议署方积极觅地兴建公屋。
- (vi) 「绿置居先导计划」下出售的单位地点远离大埔区，本区居民未能受惠。

114. 赵谢淑燕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修订公屋富户政策未必能即时增加公屋单位的供应及缩减轮候时间，她重申供应主导才是署方的方针。
- (ii) 长远房屋策略督导委员会及审计署于 2013 年建议房委会须要检讨公屋富户政策，确保公屋资源得到合理分配。她以 4 人家庭为例，在新政策下入息及资产上限分别为 133,450 元及 2,670,000 元，署方认为超出上限的租户有能力照顾自己住屋需要而不须房委会提供补贴。
- (iii) 署方会适时考虑检讨「绿置居先导计划」、居屋计划及分户政策。
- (iv) 署方沿用公屋申请资格及白表购买居屋资格的私人住宅物业的定义，而且在香港拥有私人住宅物业的人士均不符合申请公屋及「白表」申请居屋的资格。
- (v) 新政策于本年 10 月才实施，署方会在期间研究执行细节及优化相关申报程序，尽量减低对租户影响。而租户亦可以在这段时间按个别情况及需要，处理户籍等安排。
- (vi) 由于政策仍未实施，现时没有资料显示在推行新政策后可收回多少公屋单位。
- (vii) 她指公屋申请数目不断上升，在公屋轮候册上有接近 29 万人，平均轮候时间长达 4.5 年。面对申请数字持续上升，房屋署在觅地建屋的同时，亦有必要检讨富户政策，务求妥善分配公屋资源予有迫切需要的申请者。
- (viii) 对于人性化的考虑，署方会继续豁免所有家庭成员均领取综援、或

所有家庭成员均年满 60 岁的租户及在资产扣除因意外获得赔偿金额等个案，如租户的入息连续三个月下降亦可向署方申请重新交回合适租金水平。

- (ix) 如租户收到房屋署发出的迁出通知书，他们可以选择向署方提出上诉申请。
- (x) 署方有「优先处理宽敞户」的政策，并会向租户提供搬迁津贴；或在资源情况许可下，会编配在同一个区议会辖下新屋邨公屋单位，以鼓励他们迁出大单位。
- (xi) 将委员的意见转交相关部门同事，供他们在研究执行细节时一并考虑。

115. 主席请部门考虑委员的意见。

## **X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1/2017 号)

116.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117. 秘书报告，这次会议将审议一项拨款申请，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10)条，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须于会议上作出申报。他指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一)，列出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他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资料，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他请委员申报他们与拨款申请的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

118. 委员按该份报表内的资料申报利益。

119. 主席表示已作出申报的黄碧娇议员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没有担任任何具实务或不具实务的职位，而且亦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他建议她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120.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121. 主席表示 2017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由现代妈咪组与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合办，申请区议会拨款 51,860 元。此外，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亦会以实报实销形式向申请团体提供上限为 1,500 元的财政资助，请

委员备悉。他请委员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1/2017 号，并请委员审议此项拨款申请。

122. 刘勇威议员询问是次活动的宣传纪念品是甚么及申请团体为何需要来回大埔及维多利亚公园两次运送物资。此外，他建议团体安排以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或大埔体育会等地方作为报名地点，或由委员分发门票，方便各区居民参与活动。

123. 秘书的回应如下：

- (i) 宣传纪念品方面，申请团体初步构思采用大埔区内花坛相片制作磁石贴或文件夹，以宣传大埔绿化成果。
- (ii) 申请团体将于活动开幕日及活动完结当天运送物资，有需要时亦会在活动期间运送物资往返大埔及维多利亚公园。
- (iii) 秘书处知悉申请团体正物色合适的地点办理报名手续，他会将委员的建议转达团体考虑。

124. 经讨论后，委员均信纳 2017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畴，因此决定拨款 51,860 元予现代妈咪组，以供该团体与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合办该项活动。

### **XIII. 工作小组报告**

#### **(一) 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

125. 工作小组主席李华光议员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本年度第四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 (i) 工作小组通过向委员会申请区议会拨款 51,860 元与现代妈咪组合办 2017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
- (ii) 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豆豆惜物爱地球活动”已顺利完成。

#### **(二)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126. 秘书代监察小组主席李国英议员报告，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待下次会议日期落实后，秘书处会通知成员出席会议。

## **XIV. 其他事项**

### **(一) 委员申报利益**

127. 主席请各位委员备悉和遵守《大埔区议会常规》内第 48 条和附录 V 中有关申报利益的规定，尽快填妥附录 IV 的利益登记表格，并交秘书处存档。

### **(二) 要求在会议记录记名事宜**

128. 刘勇威议员代表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关永业议员、任启邦议员、任万全议员及郭永健委员，要求秘书处在是次及往后的会议记录均以记名方式记录他本人及以上委员的发言。

129. 秘书指如委员会同意委员提出的记名安排，秘书处会以记名方式记录有关委员的发言。

130. 委员会同意上述安排。

(会后补注：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由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的大埔区议会辖下五个委员会会议开始，以记名方式为所有出席委员会的人士撰写会议记录。)

### **(三) 关注商业机构在区内放置大型花牌**

131. 任启邦议员表示上述的大型花牌占用公共空间，关注相关部门是否准许商户摆放这些花牌及有没有安全指引等。

132. 黄碧娇议员知悉最近有一间新开张的食肆在宝乡街放置大型花牌。鉴于花牌上有她本人的名字，她向委员会作出申报。她请部门视察情况，如有违规情况便请有关人士拆除花牌。

133. 刘勇威议员询问由哪一个政府部门负责处理花牌问题。

134. 主席表示在安装这类花牌前需要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如有违规，花牌便应该拆除。

135. 刘素梅女士表示由哪个政府部门负责视乎花牌的摆放位置。一般而言，要

决定执法责任谁属，应视乎负责管理有关土地、结构或设备的部门为何而决定。她举例如花牌位置位于没有批租的政府土地范围内，地政署会作出跟进；如花牌挂在栏杆上或公园内，则由负责有关结构、设施及位置的路政署或康文署作出跟进。

136. 黄耀明先生表示康文署目前没有收到任何放置花牌的申请，如在公园或康文署的场地范围内发现这些未经申请的花牌，署方将会作出跟进。

137. 区镇桦议员建议各有关部门到富盈门视察花牌的情况，以决定应该由哪一个部门负责跟进。

138. 主席希望各有关部门到场了解情况及作出适当跟进。

#### **XV. 下次会议日期**

139.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14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7 时 1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2 月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7年第一次会议  
议程第十一项 -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EHW 11/2017号)

活动名称	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览 “绿化推广摊位”
主办团体	现代妈咪组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MH	
陈笑权先生, MH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李华光先生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邓铭泰先生	
黄碧娇女士, BBS, MH, JP	申请团体主席的上司*
胡健民先生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具实务的职位	
不具实务的职位	
*没有在申请团体担任具实务或不具实务的职位	